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方式	修订后
1	(1) 全文“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表述； (2) 全文“股东大会”相关表述。	修订	(1) 全文“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表述修改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4	新增	修订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修订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



			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6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修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8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9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修订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10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1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12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	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实施现金管理



	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13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4	第十九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修订	第二十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五）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5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删除	
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五) 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18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公司使用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21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	修订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



	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等。		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2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原 2011 年 3 月 1 日制订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废止。

二、其他事项说明

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仍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